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根據一般授權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配售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竭誠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本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認股權證，當中賦予權利可以現金合共410,000,00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95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之其他攤薄事項後調整。

認股權證將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15港元配售。配售須待本公佈「配售協議」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收取本公司所配售認股權證數目總配售價0.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及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比率及股份價格表現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以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配人

承配人將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以及證券交易商。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股權證將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

認股權證數目

100,0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5港元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95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其他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之攤薄事項後調整。

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5港元及行使價每股股份3.95港元之總和，即4.1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88港元有溢價約5.7%；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3.862港元有溢價約6.2%。

行使價每股股份3.9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88港元有溢價約1.8%；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3.862港元有溢價約2.3%。

配售價及行使價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時強勁市況、資本市場資金流量及股份過往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下文「配售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完成日期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於完成前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予承配人，並構成平邊契據。認股權證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在根據認股權證條款而調整之限制下，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而認股權證將按配售價發行。為免生疑問，倘行使價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調整後，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須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授權之授權，則不會配發及發行該等超出一般授權數目之認股權證。換言之，不論認股權證認購價有任何調整，僅可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將不予調整，惟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除外。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配售，且建議發行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13%；及(ii)經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2%。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倘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則須獲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承諾遵守有關上市規則，於任何承配人向需要披露之其他人士轉讓認股權證時，在適當情況下刊發所需公佈。

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權力，在事先諮詢對方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出現以下各項或以下各項生效：
 - (a)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組成本公佈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出現影響市場分部之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或可能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認股權證遭違反，且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i) 配售代理並不知悉，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負責。

倘配售協議就此終止，配售協議項下各方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告終，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因或關於配售協議而產生之任何事項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述責任者除外。

配售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須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承配人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並須待有關條件達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承配人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且成為無效，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表決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享有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認購期內清盤，則認股權證所附一切未行使認購權將告失效，惟在自願清盤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批准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六個星期內，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以246,129,8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為限。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股新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40.63%。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發行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業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乃為本公司額外集資良機，同時有助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金來源。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將藉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4,8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15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本公司的經營需要，例如購買製造LED照明產品的材料等。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預期將籌得約39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95,000,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份認股權證3.95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購買製造LED照明產品的材料)及撥付本集團拓展LED市場份額的所需資金，亦可於機遇出現時，提供額外資金在西班牙及其他歐洲多國競投更多公營機構的項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因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所有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仍未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i)於本公佈日期及；及(ii)緊隨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假設配售已全面完成)，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李永生先生(附註1)	212,714,000	17.28	212,714,000	15.99
<i>董事</i>				
招自康先生	62,040,000	5.04	62,040,000	4.66
<i>公眾股東</i>				
承配人	-	-	100,000,000	7.52
其他公眾股東	955,895,129	77.68	955,895,129	71.83
總計	1,230,649,129	100.00	1,330,649,129	100.00

附註：

- (1) 董事李永生先生實益擁有212,714,000股股份，其中29,066,000股股份為淡倉。
- (2) 招自康先生為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1)因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而改變每股股份之面值；或(2)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或(3)向全體股東分派資本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或(4)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體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作價低於90%；或(5)發行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或(6)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而作價低於市價之90%；或(7)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可購入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認股權證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於完成前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95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46,129,825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之方式簽立之獨立文據，其中載有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股份初步認購價之調整機制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LED」	指	發光二極管，於多種工具上用作指示燈之半導體光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努力基準配售100,0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0.15港元，即根據配售協議申請認購時須全數支付之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配售價發行之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隨時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初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